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98年4月23日第306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課程之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且在五年內取得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由本系審查是否予以抵免，至多抵免畢業最低學分數 1/2；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不受此限；雙聯學制者，則不得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 2/3。
- 第三條、已取得碩士學位者，曾修讀博士學位之課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由本系審查是否予以抵免，至多抵免畢業最低學分數 1/2。
- 第四條、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取得碩士學位者），於本系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可申請學分抵免，由本系審查是否予以抵免，至多抵免畢業最低學分數 1/2。
- 第五條、學分抵免必須由博士生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